

站点切换

当前站点：陕西省-西安市

当前位置：首页 > 市建委 > 权责清单(市级保留)

返回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建委	咨询电话	029-85579166
责任单位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	029-88668118（法规处）
办事对象	招标人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建设大厦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无		
办理材料	无		
收费情况	无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工，进行罚款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备注

流程图



站点切换

当前站点：陕西省-西安市

当前位置：首页 > 市建委 > 权责清单(市级保留)

返回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建委	咨询电话	029-85579166
责任单位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	029-88668118(法规处)
办事对象	招标人、投标人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建设大厦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无		
办理材料	无		
收费情况	无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进行处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工，进行罚款处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备注

流程图



站点切换

当前站点：陕西省-西安市

当前位置：首页 > 市建委 > 权责清单(本级保留)

返回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建委	咨询电话	029-85579166
责任单位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	029-88668118（法规处）
办事对象	招标人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建设大厦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无		
办理材料	无		
收费情况	无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责任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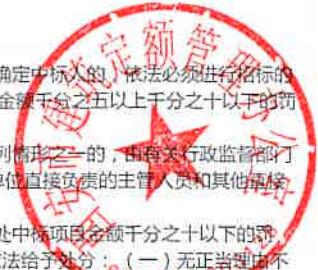
-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
-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进行处罚。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工，进行罚款处罚。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备注

流程图



站点切换

当前站点： 陕西省-西安市

当前位置： 首页 > 市建委 > 权责清单(市级保留)

返回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规规定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建委	咨询电话	029-85579166
责任单位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	029-88668118（法规处）
办事对象	招标人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建设大厦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无		
办理材料	无		
收费情况	无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进行处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工，进行罚款处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备注

流程图



站点切换

当前站点：陕西省-西安市

当前位置：首页 > 市建委 > 权责清单(市级保留)

返回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建委	咨询电话	029-85579166
责任单位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	029-88668118（法规处）
办事对象	评标委员会成员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建设大厦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无		
办理材料	无		
收费情况	无		

**实施依据**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六条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擅离职守；
-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进行处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工，进行罚款处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备注

流程图



站点切换

当前站点：陕西省-西安市

当前位置：首页 &gt; 市建委 &gt; 招标投标(市政保留)

返回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建委	咨询电话	029-85579166
责任单位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	029-88668118（法规处）
办事对象	评标委员会成员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建设大厦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无		
办理材料	无		
收费情况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工，进行罚款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备注

流程图

站点切换

当前站点：陕西省-西安市

当前位置：首页 &gt; 市建委 &gt; 权责清单(市级保留)

返回

##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建委	咨询电话	029-85579166
责任单位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	029-88668118（法规处）
办事对象	招标人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建设大厦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无		
办理材料	无		
收费情况	无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工，进行罚款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备注

流程图

[站点切换](#)
[当前站点：陕西省-西安市](#)
[当前位置：首页 > 市建委 > 权责清单\(市建委\)](#)
[返回](#)

##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以及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建委	咨询电话	029-85579166
责任单位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	029-88668118（法规处）
办事对象	招标人、中标人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建设大厦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无		
办理材料	无		
收费情况	无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工，进行罚款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备注**

**流程图**



站点切换

当前站点： 陕西省-西安市

当前位置： 首页 > 市建委 > 权责清单(市场监管)

返回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建委	咨询电话	029-85579166
责任单位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	029-88668118（法规处）
办事对象	投标人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建设大厦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无		
办理材料	无		
收费情况	无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进行处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工，进行罚款处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备注

流程图



站点切换

当前站点：陕西省-西安市

当前位置：首页 > 市建委 > 权责清单(市级保留)

返回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建委	咨询电话	029-85579166
责任单位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	029-88668118（法规处）
办事对象	招标人、投标人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建设大厦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无		
办理材料	无		
收费情况	无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招标人未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进行处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工，进行罚款处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备注

流程图



站点切换

当前站点： 陕西省-西安市

当前位置： 首页 > 市建委 > 信息公开(市级保留)

返回

###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建委	咨询电话	029-85579166
责任单位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	029-88668118(法规处)
办事对象	招标人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建设大厦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无		
办理材料	无		
收费情况	无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体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9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进行处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工，进行罚款处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备注

流程图



站点切换

当前站点： 陕西省-西安市

当前位置： 首页 > 市建委 > 权责清单(市级保留)

返回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建委	咨询电话	029-85579166
责任单位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	029-88668118（法规处）
办事对象	投标人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建设大厦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无		
办理材料	无		
收费情况	无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工，进行罚款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备注			



流程图

站点切换

当前站点： 陕西省-西安市

当前位置： 首页 > 市建委 > 权责清单(市级保留)

返回

###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建委	咨询电话	029-85579166
责任单位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	029-88668118（法规处）
办事对象	招标人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建设大厦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无		
办理材料	无		
收费情况	无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进行处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工，进行罚款处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备注

流程图



站点切换

当前站点： 陕西省-西安市

当前位置： 首页 > 市建委 > 权责清单(市级保留)

返回

### 招标最高限价备案

职权类型	其他权力类型	法定期限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3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建委	咨询电话	029-88668130
责任单位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	029-85579160

办事对象 招标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单位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市雁塔南路曲江行政商务区300-9号A座13层1306室 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7、8月下午为15:00-18:00)



申报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实行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应编制招标最高限价，并于开标前七天，在西安市建筑定额管理办公室备案完成后向投标人公示。

- 办理材料
- 1.招标最高限价计价成果文件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各一份。
  - 2.招标最高限价中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加盖招标人公章）；按照后附《招标最高限价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及确定依据表》填报。
  - 3.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办理招标最高限价资料备案事项的委托书。
  - 4.上传招标最高限价成果文件时，对应的网上招投标平台界面截图。
  - 5.招标项目立项计划批复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招标文件原件及涉及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和建设规模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实施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2013年12月11日）  
 第六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

实施依据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西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最高限价管理办法》（市建发〔2014〕177号）第四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招标最高限价的统一监督管理。  
 《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陕建发〔2015〕226号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或者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向所有投标人公布经相应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备案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3日内予以备案。
  -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2013年12月11日）《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陕建发〔2015〕226号）《西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最高限价管理办法》（市建发〔2014〕177号）

备注

流程图



西安市

热门搜索 危险化学品 / 户外广告 / 门头

- 首页 (/icity/public/index)
- 个人办事 (/icity/govservice/project?i=2&type=person)
- 法人办事 (/icity/govservice/project?i=3&type=ent)
- 行政审批 (/icity/icity/list/bszn?i=4)
- 中介超市
- 便民服务 (/icity/govservice/bianminfuwu i=6)

您当前的位置: / 首页 (/icity/public/index) / 办事指南

事项类型

其他权力

事项编码

BA14004000

所属部门

市住建局

实施对象

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事指南二维码

在线办理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的批准

发布时间: 2019-07-02 分享到:

实施主体	市住建局	实施机构	定额办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联办机构	无	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
咨询电话	029-85579156	监督电话	029-85579128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是否可以在线申报	是
是否有中介服务	是	结果样本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的批准
到现场大厅次数	1	备注说明	无
办理地点、时间	办理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南路曲江行政商务区300—9号A座西安建设大厦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09:00—12:00,14:00—18:00		



/icity/print?

626BF8D173EE053CA0A12ACEB24 结果公示 (/icity/govservice/bjgg)

我要咨询 (/icity/message?item\_id=8CAFD626BF8D173EE053CA0A12ACEB24&item\_code=4a4cb0f71c314d40af040045bbfe11e)

我要投诉 (/icity/govservice/complain)

我要收藏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申请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一)可以证明该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军工代需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的材料; (二)可以证明该项目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工程设计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施工; (四)采购人员具备依法能够自行施工的相关资质; (五)在建工程追加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施工承包能力。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一)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二)施工企业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三)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收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类型	下载样表	下载空表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的批准	申请人自备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中介材料	<a href="#">样表下载</a>	<a href="#">空表下载</a>

特殊环节

无

站点切换

当前站点：陕西省-西安市

当前位置：首页 > 市建委 > 权责清单(市级保留)

返回

###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建委	咨询电话	029-85579166
责任单位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	029-88668118（法规处）
办事对象	招标人	办理地点、时间	西安建设大厦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无		
办理材料	无		
收费情况	无		



**实施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进行处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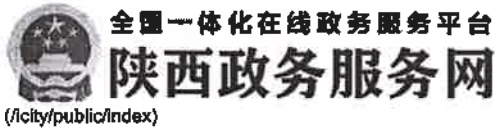
**责任依据**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建设企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工，进行罚款处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备注

流程图





西安市

热门搜索 危险化学品 / 户外广告 / 门头

- 首页 (/icity/public/index)
- 个人办事 (/icity/govservice/project?i=2&type=person)
- 法人办事 (/icity/govservice/project?i=3&type=ent)
- 行政审批 (/icity/icity/list/bszn?i=4)
- 中介超市
- 便民服务 (/icity/govservice/bianminfu-i=6)

您当前的位置: / 首页 (/icity/public/index) / 办事指南

事项类型

其他权力

事项编码

BA14001000

所属部门

市住建局

实施对象

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事指南二维码

在线办理

###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发布时间: 2019-07-02 分享到:

实施主体	市住建局	实施机构	定额办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联办机构	无	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
咨询电话	029-85579156	监督电话	029-85579126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是否可以在线申报	是
是否有中介服务	是	结果样本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到现场大厅次数	1	备注说明	
办理地点、时间	办理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南路曲江行政商务区300—9号A座西安建设大厦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09:00—12:00,14:00—18:00		

#### 受理条件

具备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基本公开交易条件。

**法律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九条: 依法招标的工程,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 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未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类型	下载样表	下载空表
1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其他	电子表格	证照	<a href="#">样表下载</a>	<a href="#">空表下载</a>

#### 特殊环节

无

#### 常见问题

无

y/icity/print?

626C... 结果公示 (/icity/govservice/bjgg)

我要咨询 (/icity/message?item\_id=8CAFD626C9A6173EE053CA0A12ACEB24&item\_code=ae694b07bca34a24ac12af7fb2c50:)

我要投诉 (/icity/govservice/complaint)

我要收藏